

天津市农村合作制 发展简志

(1949—1987)

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发展编辑部

总结合作事业经验

繁荣农村经济。

吴振 一九八九年七月

编 者 的 话

这部简史，是按照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部署与要求，在原天津市副市长、现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刘晋峰同志的关怀与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编写而成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天津农村在合作制的道路上奋斗了三十八年，取得了旧社会无法比拟的成就。但是，至今仍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人民生活不很富裕，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农村。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又有不少失败的教训。要把如此丰富的经验教训真正总结出来，用于指导当前和今后农村合作制的完善和发展，使农村合作制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达到修史的目的，绝非一件易事。我们参加编写工作的人，个别同志从事理论研究，多数同志是做农村实际工作的，对于修史，都是门外汉，更非力所能及。但是，既然领导上把任务交给我们，我们只好尽力而为。

修史的准备工作的从一九八七年七月初开始。市里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区县也成立了专门班子。在《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大事记》和《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典型史料选编》大体准备就绪的基础上，一九八八年五月中旬转入编史。

编写这部简史，我们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以生产关系的变革为主线。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写合作史必须认真研究这个问题。农村合作制是农村生产关系的载体，但不能离开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去孤立地研究生产关

系。我们力求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总体上，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去探索生产关系的变革，揭示社会主义农村生产关系发展的基本规律和过程，把历史的经验教训如实地总结出来。所涉及的上层建筑，主要是把住关键问题，扼要地说明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涉及到生产力，主要是运用不同阶段生产发展的成果，证明生产关系是否适合它自身的需要。因为，过多地记述上层建筑领域所发生的事件，或者过多地记述物质生产过程，那就不但湮没了生产关系这条主线，而且写出来的将是政治运动史或农村经济史，是不可取的。

第二，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尊重群众，尊重科学，不感情用事。对发生的重大事件，放到当时的社会环境中作客观的分析，既不能用现在的政策去否定历史，也不用过去的观点衡量现在。经过分析，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指导，作出判断，不夸大成绩，不回避缺点和错误，该肯定的肯定，该否定的否定。有些问题难以判定是非，或者把握不大的，我们采取写实的办法，把事情的到来龙去脉写清楚，其余问题留待以后去研究和探索。

第三，宜粗不宜细。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前进的道路曲折、坎坷，人们对将近四十年合作史及所发生的历史事件的评价褒贬不一。互助合作初期的资料本来就不很齐全，“文化大革命”中又毁掉一部分档案，尤其是个人保存的珍贵资料。不少长期从事农村工作，了解情况的老干部又相继谢世。因此，尽管我们作了最大限度的努力，掌握百余万字资料（还不包括各区县提供的），仍深感不完整，不系统。由于这些缘故，我们确定写简史而不写通史，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办事。所谓宜粗不宜细，就是在合作制的基本问题上，事实和观点一定要清楚，不拘泥于某些枝节小事。

在技术的处理上，我们坚持了两点：一是尽量减少典型史料

的重复运用。《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典型史料选编》中所载典型史料，除为说明历史事件必须采用的之外，一般均未重复运用，意在充分发挥其它史料的作用。二是采取了用事实说明历史的方法。

因为供销合作史和信用合作史已经或正在由市供销合作总社和市农业银行分头编写，所以，我们这部简史没有包括这两部分内容，而把重点放在农业生产合作制上。但是考虑到，这三种合作形式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缺一不可，是农村合作制的统一整体。故为了体现它们的完整性而又不冗长地重复，我们把三十八年来农村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的发展过程加以浓缩，作为附件，放在后面。

为编写简史，各区县做了大量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农村工作经验丰富的许多老同志，都曾给予大力支持和热情关怀。在此，我们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这部简史的主笔和分工是：

绪论和附件	彭麒发
第一、二章	肖笛
第三、四、五章	李晓黎
第六章	余桂玲 王爱兰

这部简史仅供内部研究参考。因时间短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简史虽三易其稿，但错误和疏漏之处仍难避免，敬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序 言

刘 晋 峰

经过两年的努力，《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发展简史》终于在国庆四十周年之际出版了。与其相配套的，还有《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大事记》和《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典型史料选编》两本书。这是我市农村合作制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这部简史，是在广泛收集史料的基础上，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为指针，以“借鉴历史，认识规律，指导当前，探索未来”为宗旨，按照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部署和要求，编写而成。编者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采用叙述方法，真实、简要地记录了农村合作事业发展的曲折历程，总结了历史的基本经验和教训，勾画出几十年合作道路的轮廓。这对于了解历史，深入地研究历史，扬其所长，避其所短，指导当前和今后农村合作制的健康发展，建设我市城郊型农村经济，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市农村是在生产力不很发达，物质基础较

差的情况下，逐步完成农（渔）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集体化，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三十多年中，它走过的道路曲折坎坷，有成功的丰富经验，也有失误的深刻教训。一方面，在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勇于探索，大胆实践，经过艰苦奋斗，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日益发展，农村面貌有较大改变，生产关系和合作事业获得进一步完善提高，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又没有经验，致使路线、方针、政策和思想上发生许多失误：过分强调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反作用；违背了以前提出的一些方针、政策，诸如自愿互利的原则，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原则，积极领导、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等；工作上盲目冒进，急于求成。虽然主观上想把社会主义建设搞得好些，结果是欲速则不达。生产关系处于多变状态，经济建设和合作事业大起大落，生产力受到一定破坏，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充分显示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以发展

生产力为中心，不但使我市农村的经济建设和合作事业回到正确轨道，而且对农村经济体制大胆改革，在理顺经济关系、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经过几十年的实践，付出不少代价，我们才找到了一条农村生产关系和合作事业比较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路子。

天津农村合作制几十年历史实践表明，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经济，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共同致富的必由之路。尽管我们在过去曾遇到挫折，当前的改革中也有失误，碰到了许多新困难，新问题，但对于这一点，决不可有丝毫的怀疑或动摇。历史的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中坚持了生产力标准，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和要求，农村合作制和各项建设事业就发展，就顺利；什么时候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违背广大农民的意愿，农村合作制和经济工作就受挫，就倒退。我热切地希望全市农业战线各级领导和群众，牢记历史的经验，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谱写出农村合作制更加光辉灿烂的历史新篇章。

序 论

天津市是首都的东大门，是全国三个直辖市和沿海十四个对外开放的地区之一，又拥有塘沽新港，成为华北地区进出口商品的重要集散地，自古以来一直是战略要地。

全市位于华北平原的东北部，海河流域下游。北从蓟县的黄崖关起，南到大港区太平村镇的捷地减河中心线，东起汉沽盐场东侧的涧河口中心线，西至静海县王口乡滩德干渠，即处于北纬 $38^{\circ}33'00''$ —— $40^{\circ}15'02''$ 和东经 $116^{\circ}42'05''$ —— $118^{\circ}3'35''$ 之间，东西宽117.3公里，南北长188.8公里，海岸线全长126.52公里。总面积为11,660.25平方公里（合17,490,368.2市亩，不包括海涂），其中山区面积为535.4平方公里，占4.6%。地势从西北向东南逐步倾斜。海拔最高点在与河北省兴隆县交界处的北大楼山（1,078.5米），最低点是大沽海口（0米）。

据天津市农业区划委员会一九八五年五月采用大比例尺彩色红外航片等遥感技术勘测结果，全市农村的土地面积为10,075,658.3市亩，占全市总面积的58.2%。其中，水田674,055.1市亩，

水浇地6,507,979.7市亩，菜地554,627.7市亩，旱地1,555,039.7市亩，外省市在本市的飞地611,039亩，本市在外省市飞地2,146.5亩。在9,291,699.2市亩总耕地中，16个国营农场占有248,118.3市亩，市劳改局所属4个农场占有82,056.9市亩，部队、机关、厂矿所属农场占有215,344.5市亩，属于本市农民经营的净耕地为8,124,768.3市亩。由于国家基本建设占地等项原因，农民的耕地几乎逐年减少。

整个农村处于北温带，呈大陆兼海洋性气候。地势低洼，大部分是盐碱性粘质土壤。境内河网密度较高，沟渠河道纵横交错。北系有蓟运河，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西系有大清河，子牙河；南系有南运河，独流减河，北大港水库等。公路和铁路交通非常发达。优越的自然条件，给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花生、蔬菜、温带水果等。海洋渔业和淡水渔业也比较发达。

全市农村的垦植，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蓟县崆峒山黄帝遗址的发现和考证，说明远在五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劳动和生息。

农业的垦植活动，伴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而逐渐发展。蓟县和宝坻县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文

中，已有用于垦植的石器、骨器等简易劳动工具。蓟县、北郊区、东郊区和南郊区等地发掘的战国遗址或古墓群出土了一批更为进步的铁镐、铁锄、铜镢等工具，证明天津地区两千多年前就有群落居住，农业生产已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汉宣帝时，渤海太守龚遂提倡种榆，养畜。于是，天津地区出现了灌溉农业和农、林、牧业综合发展的雏型。历唐、宋而至元代，农垦业更进一步。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兴堰六百里，置斗门引淀水灌溉。”据西郊区元代出土的文物，当时使用的耕、耙、耘、锄等农具比较齐全，制作精良。到明清时代，天津地区的屯田垦荒规模更大。公元一四二一年，明成祖（燕王）迁都北京以后，册封了一批有功之臣。他们有些人在津“跑马占圈”、“指地为界”，又有皇家发给的“龙”票，使占地合法化，便成为大封建主。本地和外地迁来的劳动人民，在他们的压迫下，开发农田，世代相传。明万历年间，汪应蛟奉命率军进驻天津。他调用海防官兵万人，在葛沽、白塘口一带开荒5,000亩，种稻2,000亩，亩产4—5石，民受其惠。随后又开荒7,000亩，并实行“用军开田，以田分民”。清康熙年间，天津总兵兰理率部在南洼淀开荒1.5万亩，岁岁丰收。清同治年间，淮军进驻天津，

周盛传率部在小站建立兵营。一八七五至一八八〇年，他出动全军开挖马场减河，全长150余华里，并修建桥、闸，垦荒6万亩，引水种稻，给驰名中外的“小站稻”产区打下基础。一八九四年甲午战争爆发，驻军开赴前线，土地由清政府接管，成立了营田管理局，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为避战乱，河北、山东等地大批农民逃荒到此定居，村庄渐增，并形成少数集镇。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天津城乡均沦陷为殖民地。日寇把津郊水稻列为军需生产，对广大农民实行海盗式掠夺。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之后，广大农民又遭受国民党及其政府的蹂躏。一九四八年底，全市农村先后获得解放，广大农民成为国家和土地的真正主人。当时全市农村共形成2,000多个村庄，农户415,100户，2,036,600人，男女整半劳力832,600人。粮食播种面积747.5万亩，总产46,551万斤，平均单产仅62斤；农村总产值14,928万元，人均生产总值仅73元。

旧社会的天津农村经济之所以走进死胡同，从根本上说，是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及其生产关系严重窒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生产关系，在它们处于上升的时期内，曾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一定的

积极作用，但当他们占据统治地位之后，便日趋没落，成为束缚生产力的桎梏。到鸦片战争前夕，全国农村经济更加陷入穷途末路，集中暴露出封建社会一切腐朽、落后、衰败的弱点，说明封建生产关系已没有任何进步作用、没有生命力了。天津农村当然也不例外。

天津农村的社会主义农业，就是在继承脆弱历史成果、彻底变革旧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设起来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人民政府曾对天津农村的行政区划作过多次调整。解放初期，天津农村很小，只有靠近市区边缘的36个行政村，辖57个自然村，4.9万人，16.25万亩耕地。一九五二年四月，河北省天津县划归天津市，农村范围扩大到386个行政村和小站、咸水沽、葛沽、宜兴埠、北仓五个镇，农业人口59.6万人，耕地151.97万亩。一九五三年五月，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将原属市区管辖的36个行政村和天津县的全部村、镇合并，改为东、南、西、北四个郊区的建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国务院批准将河北省天津专区所属各县划归天津市；一九六〇年三月又决定将唐山专区的蓟县、宝坻县划归天津，同时将汉沽市划归唐山市。这时的天津农村，扩

大到蓟县、宝坻、武清、霸县、任丘、静海、河间、沧县、黄骅、献县、交河、盐山、吴桥、宁津十四县（因宁河县与汉沽市合并，未单列），农村人口达800余万。一九六一年七月，又将这些县划归河北省。一九七三年八月，蓟县、宝坻、宁河、武清、静海五县划入天津。到一九八七年底，天津市农村包括东郊、南郊、西郊、北郊四个区，蓟、宝、宁、武、静五个县，以及塘沽、汉沽、大港三个区的农村部分，共224个乡镇，3,876个行政村，农业人口374.05万人，男女整半劳力176.25万人，耕地657.71万市亩。天津市农村合作制发展简史，就是按这个区划范围编写的。

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天津农村的广大劳动人民经过将近四十年的努力，取得了旧社会不可能有的巨大成绩。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增强，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显著改善，农村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尤其是当前，出现了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工商建运服综合发展，科教文体卫欣欣向荣的新局面。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有了良好的开端，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经济的转化，正在

稳步推进。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今日的天津农村，呈现一派繁荣兴旺景象。

发生这种大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农村合作制，彻底变革了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经过一系列改革，使农村合作制更为健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趋完善，给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事实表明，引导农民实行合作生产，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方向是完全正确的，但所走过的道路却是曲折的。

天津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合作制的建立与完善，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变革。

第一次变革是土地革命。从农村解放开始到一九五二年结束的土地革命，完全摧毁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土地占有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给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变革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合作生产制度。经过土改，地主经济全部消灭，旧式富农经济实际上也不存在。贫农和雇农分

得土地以后经济地位显著上升，成为个体生产者。在天津农村，这种小农经济占有绝对优势，农民的经济状况比土改前好多了，但还是相当贫困。多数农户没有耕畜，有的甚至连小农具也没有，积蓄更谈不上，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不仅面临着扩大再生产的困难，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摆脱困境的出路在于合作化。毛泽东同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组织起来》一文中明确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

获得土地的农民，一方面有发展个体经济的极大热情，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发家致富；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条件极其落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差，遇有天灾人祸，便见叫苦不迭，不得不出卖土地、房屋或借高利贷，重新陷入破产境地，遭受两极分化的威胁。为避免这种厄运，他们又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农民的这些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党正是充分地了解农民的这种特点，因势利导，启发和教育他们逐步从

个体经济走上合作经济道路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四日关于互助合作的谈话中及时指出：“现在农民卖地，这不好。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不但给农民指出了前进的方向，而且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采取了切合实际的步骤，即“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进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要叫集体农庄）”。

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系列决定和指示的引导下，天津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与土地改革几乎是同步进行的，边土改，边组织互助组或初级社的示范，边发展，边巩固。一九五三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之后，建立合作制的步伐加快。一九五五年七月毛泽东同志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提出批判“小脚女人”即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天津农村的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四月，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实现了高级社化，土地由劳动者占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制度的建立，标志着社会主义农村生产关系的基本形成。

天津农村合作事业的发展，在互助组和初级